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鹿环责改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鹿寨县星派对酒吧（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陶亚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3MAE6NQA91T

地址：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11号天禾翰府6栋商业301

我局于2025年3月23日凌晨对你酒吧（位于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11号天禾翰府6栋商业301）进行检查，并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你酒吧排放的噪声、振动进行现场监测，发现你酒吧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3月23日凌晨，你酒吧在营业过程中，使用低音炮、打碟机等设备，产生的城市区域环境振动（铅垂向Z振动）结果为78.74dB，超过《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1988）标准限值72dB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寨县星派对酒吧（个体工商户）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5年3月23日，由柳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制作，证明鹿寨县星派对酒吧的基本情况、执法人员对鹿寨县星派对酒吧勘察及委托监测公司采样监测情况）；
2.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6张（2025年3月23日，由柳

州市鹿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拍摄，证明执法人员对鹿寨县星派对酒吧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及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情况)；

3.《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华强监字〔2025〕429号)(2025年3月28日，由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位于天禾翰府6栋4楼室内地面对鹿寨县星派对酒吧营业期间进行振动监测及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4.《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振动监测原始记录表》、《污染源信息表》、《现场检测生产工况记录表》(均为复印件)(2025年3月23日由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制作，证明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鹿寨县星派对酒吧产生振动进行监测及监测当晚鹿寨县星派对酒吧的工况)；

5.鹿寨县星派对酒吧营业执照照片(2025年4月2日由鹿寨县星派对酒吧(个体工商户)提供，证明鹿寨县星派对酒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6.王尚保身份证照片(2025年3月23日由鹿寨县星派对酒吧(个体工商户)提供，我局执法人员拍摄提取，证明王尚保的身份信息)；

7.授权委托书(2025年3月23日由鹿寨县星派对酒吧提供，证明鹿寨县星派对酒吧授权王尚保配合我局现场检查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政府指定部门》的通知（柳政办[2024]50号）中指定由生态环境部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的“娱乐场所、酒吧社会生活噪声”相应内容的规定，现责令你酒吧立即改正上述超标产生振动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酒吧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酒吧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酒吧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